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某单位 2024 年 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面粉类（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某单位

项目编号：XZJ24S-033-ZK（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8 月 0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某单位 2024 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面粉类（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7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J24S-033-ZK（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某单位 2024 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面粉类（二次）

预算金额（元）：562317.42

最高限价（元）：562317.42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某单位 2024 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面粉类（二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62317.4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面粉类，包含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及售后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线下获取无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2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提货物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5.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投标人须提前配置

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或确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某单位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晓亚，191906010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18 号亚欣国际酒店 5 楼

联系方式：0991-43212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亮、李家成、曹晓云、王涛

电 话：0991-4321218、13201358353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某单位 2024 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面粉类（二次）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某单位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 联系人：吴晓亚 联系电话：1919060107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18 号亚欣国际酒店 5 楼 项目联系人：王亮、李家成、曹晓云、王涛 电 话：0991-4321218、13201358353
4	监管部门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5	项目预算（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元）：562317.42 预算同最高限价。 注：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上述标项预算金额，为某一时间段内供货预算金额，不作为标项年度结算依据；
	报价方式	根据采购单位实际需求品种，按北园春集团官网公布的中间价填报下浮率（下浮最多的即为最低报价）； 注：（1）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合理报价（或报下浮率）。且报价包括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6	采购内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面粉类，包含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及售后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其他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9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每标项）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部分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投标人须按上述第9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具体每项资料应当以何种格式提供等详细要求请见第六部分相应内容。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1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 ☒ 否	
1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是 ☒ 否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	

		注：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4	答疑接受时间	2024 年 08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提交方式：投标人将纸质版文件加盖公章送至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多次/反复质疑。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7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7	投标文件（每标项）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 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27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若逾期，其投标将被拒绝。 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 0 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政采云系统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

★20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8 月 27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转账、电子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5623 元（大写：伍仟陆佰贰拾叁元整） 账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 账号：107673584569 行号：104881006022 注： 1、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2、投标人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标项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投标人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持方：95763。 3、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4、打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和标项号 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如涉及）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3）如果投标产品即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同时获得两个认证证书的，可累计加分。 （4）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

		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商务评审表。 注：本项目不适用；
22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本次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批发业</u>，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内容填写完整）。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次投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若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当地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否。 ☐是。
24	评审方法	☒资格后审

		☑综合评分法 注：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次招标共计 1 个标项；开标顺序为：标项 1。按开标顺序进行开标。每标项只选取 1 家供应商。
★25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26	代理服务费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交纳金额：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收款单位：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

		账号：107673584569 行号：104881006022 注：上述标项预算金额，为某一时间段内供货预算金额，不作为代理费支付依据；
★27	付款方式	首次送货两个月后结算前期货款，滚动式结账，每月进行1—2次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乙方未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8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9	质量保证	1、配送的货物必须在生产日期内。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融化、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如遇疫情及不可抗拒因素，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甲方标准要求，乙方负责无偿更换，退回货物暂由甲方保管，待甲方达到正常退回情况时，通知乙方运回，退回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者因情况紧急，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品进行长时间储藏，甲方有权无偿调换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
★30	供货地点	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1	验收标准	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验收。采购人根据合同和技术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要求：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食品质量等以及国家标准。
32	争议的解决	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3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34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 需要
35	其他	36.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按上述包装要求执行。 36.2 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6.3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1) 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投标人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 (3) 投标投标人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 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 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 投标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36.4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5 投标人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投标人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6 各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注意 事项	注： 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请各投标人对所报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所报资料真实性进行复核，如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招标人有权依法追究责任的权力。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0.1.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0.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10.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10.1.4 事实依据；
- 10.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10.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如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2.2.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2.2.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没有按要求签章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和副本，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具体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2.2.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无。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5 中标方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中标人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复印件 1 份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9.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不适用）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材料要求的内容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所有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记录资料提交采购人。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3. 符合性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24. 详细评审

24.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2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5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7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5.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

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5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6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5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

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4. 处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 询问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6.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6.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6.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6.8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9 投标人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7. 保密和披露

37.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7.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所有物资装卸需使用托盘，插车装卸(乙方提供托盘)。
2. 投标书中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人员，证书，现场查验，如发现造假，按照作废处理。
3. 送货保障车辆不得安装行车记录仪，车辆只能使用敞篷车辆，且驾驶员无违法违纪记录，不得随意多次变更送货司机。**所有送货车辆在入场前必须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违禁品清理，未完成清理的车辆禁止入场。**
4. 甲方对拟中标单位实体进行现场核查。
5. 各类物资包装袋均需标识明确，必须和大宗目录内一致。
6. 质量、规格需和大宗目录内标注的一致并满足甲方要求。
7. 所供货物不能以次充好、以假乱真，不能配送临期物品，所供货物需有包装，不能散装货物。
8.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供货量供应货物，不得多送少送。货物重量的计算方式为去皮后净重，并以甲乙双方验收称重重量为准。不得夹带甲方采购需求清单以外的货物，一经发现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第二次扣除 50%，第三次解除合同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且解除合同；
9. 所有发票不得开小额发票。
10. 货物随车需有检验检疫合格证。
11. 不能以任何借口送招标目录以外的商品，不能以任何借口停止供货，如拒绝供货每次扣除百分之十的履约保证金，连续三次拒绝供货解除合同。
12. 每次送货时间地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准时送至指定地点。
13. 所供产品包装货物不能出现发霉、生虫、变质等情况一经发现，扣除本品种当批次货款，并扣除 50%履约保证金。有上述情况者直接由采购人单方面终止合同。
14. 由中标供应商原因中标供应商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不能按时按质量配送到甲方单位，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扣除本品种当批次货款，并扣除 50%履约保证金。（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时除外）。
15. 乙方配送货物采购渠道不正规；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经甲方检查发现，第一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50%元，第二次违约再扣除履约保证金 50%，纳入甲方“黑名单”管理，并解除

合同，由招标排名第二的供应商顺位进行补位配送。

二、具体项目要求

（一）货物包装及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送达采购人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3.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4.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霉变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单备货、送货，确保按时、保质保量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某单位制定大宗物资需求计划，在配送物资前 5 日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生活物资配送数量，在指定的时间内配送至某单位。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及时组织卸货，配送物资车辆、人员必须按照某单位工作流程执行。
7. 某单位对配送物资进行检查、验收、登记入库、核实数量、签字确认，做到账物相符。食品类物资供应商必须提供当日配送物资生产合格许可证、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报告，某单位抽样进行再次检验，对过期、变质及临期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物资坚决不入库，一律退货，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配送，确保配送的生活物资质量达标。

（二）溯源标准及要求

1.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食品隐患。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
2. 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票证需一式两份，采购人和中标人各保留一份，以便日后抽查工作。

（三）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变质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包

装呈干爽状态。

2. 对食品检查如下：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等。

4.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四）产品配送要求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2. 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厢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五）配送人员要求

1. 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2. 投标方应满足为系统各单位配送投标物资所需的配送能力（应提供配送车辆、人员的行驶证、驾驶证、身份证等相关信息）。

（六）食品验收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检查。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按前附产品质

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3.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该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供货资格。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4）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投标人以不影响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5）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所在地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6）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7）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②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③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的；

④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⑤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⑥中标人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

⑦中标人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⑧出现中标人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

⑨向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服务等贿赂的；

（8）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②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③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④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⑤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⑦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⑨中标人提供有毒、变质、过期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由此产生的全数医疗等费用外，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采购人取消该中标人供货资格及终止供货合同。

三、标项产品要求

标项一：面粉类

1、所供产品包装货物生产日期不超过质保期的三分之一；不能出现发霉、生虫、变质等情况。发霉、生虫、变质比例超过30%时，扣除本品种当批次货款，并扣除50%履约保证金。有上述情况者直接由采购人单方面终止合同。

2、不得提供三无产品。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扣除本品种当批次货款，并扣除50%履约保证金。有上述情况者直接由采购人单方面终止合同。

3、保证供应产品、食品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

4、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

5、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生产日期应留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保质期限，同时需附该批样品的检验报告（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等级、生产单位需与投标样品一致）。后续每批货物的生产日期需在送货日期前一个月内，并附该批货物的检验报告，同时每次送货需留存送货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健康证复印件。

供货需求表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执行标准	要求
1	标准粉	1×25kg	公斤			
2	特一粉	1×25kg	公斤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的规定。

- 1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 2 审查
 - 2.1 资格审查
 -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1) 投标报价评审
 - (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
- 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表

项目	序号	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 6 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承诺函；
	7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8	本次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资格审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投标人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投标人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项目	序号	符合要求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表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提供，内容是否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按要求签署、盖章。且相关证明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提供，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按要求签署、盖章。且相关证明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且属一次性的唯一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且属一次性的唯一报价
	3	投标文件中供货周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中供货周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是否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资格要求
	5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含采购需求）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斜体加下划线标注部分一票否决）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含采购需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投标人是否具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限制性情形	投标人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限制性情形
	9	投标人是否具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0	投标人投标下浮/优惠率合理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符合当地市场行情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真实有效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确属于恶意竞争报价的,此项审查结果不合格。	投标人投标下浮/优惠率合理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符合当地市场行情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真实有效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确属于恶意竞争报价的,此项审查结果不合格。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上述每一项审查, 投标人通过的, 以“√”标记; 否则, 以“×”标记。如果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 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 全部通过的, 其结论请注明“合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30 分)	投标报价	根据采购单位实际需求品种，按北园春集团官网公布的中间价填报下浮率（下浮最多的即为最低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经济部分 30 分（精确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不入）。	30 分
	商务标评审 (40 分)	业绩 (16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 年 4 月 1 日）每提供一项类似货品业绩得基础分 2 分，每增加 1 项业绩加 2 分，以此递加，满分 16 分。限定额度以下不得分。以所提供的合同文本关键页复印件、中标通知书为准，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40 分
		项目团队人员 (5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至少 5 人及以上。 注：提供本项目人员身份证、人员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人员证件提供齐全得 5 分，缺一项不得分；	
		固定的经营场所、设施设备 及仓储保障能力 (5 分)	(1) 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具备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日常业务所需的办公场地及设施设备(须与营业执照住所一致,附图片、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等。提供完整且真实有效材料的得 3 分,营业执照不全的扣 1 分,场所照片不全的扣 1 分,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不全的扣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仓储保障能力：仓储面积不得少于 500 m²。 有 500 m²的得基本分 0.5 分； 500 m²-750 m²加 0.5 分； 1000 m² 及以上的再加 1 分；满分 2 分。 (须以供应商的产权登记证明或租赁合同为准)	
		运输车辆保障能力 (6 分)	供应商或厂家提供配送车辆（满足项目配送需求的车辆），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供应商法人或公司拥有车辆：敞篷车，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租赁车辆必须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及租赁合同；以及车辆照片；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不得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标评审 (30 分)	认证证书 (8 分)	供应商或厂家具备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等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 GB 2749-2015 或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16 或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 1 项得 2 分，满分 8 分。	30 分
		配送服务方案 (10 分)	提供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通行保障、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运送安全保障措施、配送服务计划、卫生安全保障计划、不合格货物退换方案。 (1) 服务方案内容条理清楚，全面完整，可操作性良好。得 10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够详尽。得 6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含糊笼统。得 3 分； (4) 服务方案未提供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系的。得 0 分。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编制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体系及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方案；内部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食材溯源方案；食品储藏、保鲜指导管理方案等内容。 (1) 方案完整度高、依据真实可靠、客观性强、针对性强、受众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 分； (2) 方案完整度一般、依据可靠性一般、客观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受众适用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8 分； (3) 方案完整度较差、依据可靠性较差、主观性较强、针对性较差、受众适用性较差，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 分； (4) 方案未提供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系的。得 0 分。	
		售后能力 (5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问题产品召回、货源短缺时的解决等内容。 (1) 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完善、可靠、全面周到，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合理性强、可执行性强、服务响应时间阐述内容流程清晰得 5 分； (2) 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较完善、可靠、周到，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较为合理、可执行性较强、服务响应时间阐述内容较流程清晰得 3 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3) 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一般，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基本合理、可执行、服务响应时间阐述内容基本流程清晰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系的，不得分。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5 分）	应急采购措施方案包括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疫情等情况下供应物资应急方案。 (1) 提供的应急采购措施方案思路清晰、措施全面、合理性强、可执行性强的，得 5 分； (2) 提供的方案思路较为清晰、措施较为全面、合理性较强、可执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3) 提供的方案思路不够清晰、措施不全面、合理性差、可执行性低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针对性关系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最终签订文本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 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 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
(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 _____

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技术要求: _____

商务要求: _____

(4)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 ☐是 ☐否

是否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5)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供应商名称: _____

分包供应商类型：☐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6)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产品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7) 是否涉及节能环保产品：

☐是 ☐否 产品类别：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8)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9)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其中分包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_____ ☐预付款：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_天。

(2) 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的约定(如涉及)：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绩效评价相关事项：_____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 采购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付款单位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书及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4)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5)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6)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再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分包人”系指承接上述分包部分的供应商。

(7)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8)其他术语解释，见【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具体的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确定项目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经甲方催告后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费用。

4.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确定项目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合同技术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5.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和保险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7.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提前通知采购人，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采购人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采购人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且需要符合同等种类物的使用要求，保证采购方的使用目的能够实现。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合同约定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0.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确定知识产权归属。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

12.2 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2.3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13.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项目现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14.2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代履行。

15.3 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合同明确需检验或验收的，应明确检验或验收期间，约定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

作为支付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甲方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付款逾期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非实质性内容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合同。涉及实质性内容变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对变更后的内容严格履行审慎义务。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应该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恢复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通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5)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合同分包

18.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第三方权威机构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各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各方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0.2 选择仲裁的，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20.3 如合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通过协调、调解、仲裁或诉讼解决的争议部分以外，合同的其他应当继续履行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21. 政府采购政策

21.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1.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合同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3 对于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法律适用

22.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2.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3 双方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22.4 当事人未有约定的，适用《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合同编或者其他法律有关规定。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3.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3.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3.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4. 合同未尽事项

24.1合同未尽事项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一、主体资格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与食品销售、供应要求相关的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签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标的及价格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

2. 数量、规格、参数及价格：（详见供货清单）

3. 本合同作为今后供货执行单价，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等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合同总额按照甲方实际采购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述供货单价进行结算并经甲方确认。

4. 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所需为前提，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等有校对的义务，且每批货物价格以中标确认价格为准（以招标文件规定基准价为基准），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乙方配送到位的数量为准，结算数量按照甲方对货物称重并清点合格后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5.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起算。自签订合同后，服务期1年，合同开始试用期3个月（包含在1年期限内），试用期通过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进入合同期，试用期不合格，本合同终止。

6. 双方遵循市场风险自担的原则，本合同执行期间不调整价格。

三、商品质量

1. 乙方保证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及招投标档、答疑附件的质量要求，干净卫生、新鲜、无杂质，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所提供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本合同和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执行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

标准。如若商品以乙方在订货前所事先提供的样品或双方在订货前约定质量、品种及规格的，则必须与中标合同清单样品规格进行供货，否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食品来源安全可靠，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3. 乙方应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货物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 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 标志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4.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照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与食品销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上述各类证照始终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乙方如不按上述要求提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证明，有专利、注册商标标识的还应提供国家颁发的有关证明。

5. 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 24 小时内必须补齐，运输、装卸费用乙方自理。乙方如发生不给甲方按时补齐货物的情况，第一次扣除 30% 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出一次警告；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 50% 的履约保证金，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管理，并追究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甲方对乙方配送的生活物资进行抽检，两次以上不合格商品的，解除中标供货合同。

6. 如甲方应急临时需购货品（应急或急需生活物资），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并保证货物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在接到甲方的要货通知后（最短时间）内及时送货，由此而产生的人工、运输、保温、防水等相关费用自理。

7. 如发现质次货品，甲方可以拒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货并按照规定标准及时于 24 小时内重新供货，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在任意标包出现终止合同的现象，将终止中标本项目所有标包的合同，纳入黑名单管理，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新鲜。甲方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抽检，并将货物送相关质量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检验，无论检验结果与否，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乙方须负责更换新批次符合标准的货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可根据乙方因供货问题涉嫌违法犯罪或其他问题线索。

四、质量保证期

1. 合同内配送的货物必须在生产日期内，货物有效期应不低于生产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质保期 1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融化、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如遇不可抗拒因素，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甲方标准要求，乙方负责无偿更换，退回货物暂由甲方保管，待甲方达到正常退回情况时，通知乙方运回，退回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者因情况紧急，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无偿调换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

五、交货时间、地点及风险转移

1. 乙方按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运输方式将货物送达至指定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确保及时配合甲方完成物资验收工作。

2. 供货时间：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配送（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无法正常运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有特殊需求的供货时间，由甲方指定供货时间及频次。

3. 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货物交付完毕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4. 供货分配方式：每标包中标一家单位。

六、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符合甲方要求，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所有物资装卸须使用托盘，插车装卸（乙方提供托盘）。

2. 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货物运输在途分险同样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按照订单对供货物资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收。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货品由生产厂家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箱或包装袋进行完整包装，包装上必须有清晰的厂家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量；必须有 QS 标识；包装破损甲方有权不予以接收。

4. 乙方保证运输周转容器与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5. 送货保障车辆不得安装行车记录仪，除冻货可用厢式货车外其余物资车辆只能使用敞篷车辆，且驾驶员需为男性司机无违法违纪记录，所有送货车辆在入场前必须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违禁品清理，未完成清理的车辆禁止入场。

七、验收验货

1. 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货物的验收标准。甲方仅对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乙方对所交付货物潜在质量问题免责。

2. 数量的认定：乙方每日依据甲方提供的物资计划单中品种数量配送；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人员现场称重或点数完毕后，共同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作为结帐凭证。结算数量按照实际进货数量进行结算。计量单位：按公斤。

3. 自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并下发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解除合同的，则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货款支付

1. 对账方式为：每月 1-5 日对账，乙方到甲方财务部门进行对账，对账周期为每月一次。双方按照确认的书面对账单按时进行对账，如因甲方原因在规定的日期不能提供对账单的，待甲方账务核实通知乙方后再行对账事宜。

2. 乙方必须提供开户行及账号和统一正规普通发票（不能在税务局代开发票），并附上

增值税发票查验单，否则视为自行放弃供货资格，出具的发票经过核验检查后，视为确认该对账金额，不得再行修改；

3.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后，首次送货两个月后结算首月货款，滚动式结账，每月进行 1—2 次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乙方未开具或者未按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就订货、验货、取货、对账、结账等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乙方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出现纠纷由乙方负责。

乙方指定联系人：电话：

身份证号码：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5 万，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时无息退还乙方。

2. 由中标供应商原因中标供应商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不能按时按质量配送到达甲方单位，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扣除本品种当批次货款，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配送货物采购渠道不正规；肉类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经甲方检查发现，第一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50% 元，第二次违约再扣除履约保证金 50%，纳入甲方“黑名单”管理，并解除合同，由招标排名第二的供应商顺位进行补位配送。

3.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因价格原因，寻找借口，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向甲方配送货物，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与第三方供货商另行签订合同进行供货。

4. 乙方供货品质不符合标准，提供的明细须符合甲方订单数量和种类，如食品以净重量为准（水产品滤掉水分和冷藏冰重量，鸡蛋去纸皮，蔬菜水果类不得用水泥纸包装箱等严格违反供货合同规定的行为），不得缺斤短两，若到货检验时发现水果品数量不足，规格与相关要求不符，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三次书面告知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逾期交货总额

的 1%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七天（含七天）以上的，或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保证供货的，按照本次订单商品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出现上述情况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 100%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货款，同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退换货责任所延误的期间，按照逾期交货违约金处理。

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乙方至迟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得无故断货，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次订单商品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出现上述情况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 100%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货款。。

7. 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的，如乙方供应的禽肉类、水产不新鲜，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根茎类带泥土，甲方有权提出退换；乙方提供的水果品不符合甲方需求或缺斤少两，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乙方供应的调料非甲方要求品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拒绝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上个月（第一个月时按本月）结算货款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8.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甲方核查情况属实后，应立即无偿退换。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9. 乙方（中标供应商）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现象，甲方有权扣除上月货款及解除合同。

10. 乙方伪造送货单，虚开发票、向甲方单位返还钱款，一经查实，一律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配送资格，永不录用。

11.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因送货车辆在甲方院内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12. 必须满足对在发生突发公共安全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封闭状况下对甲方提供货物保障供应,如不能满足供应,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如未通知甲方视为违约,赔偿甲方所需物资总额的 30%违约金,并自动终止合同。

十、合同解除终止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没有违约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双方达成一致,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三次以上(含三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合同期届满后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1) 交付所有应交付甲方的物资;

(2) 归还所有通行证件、涉密文件等。

(3) 合同附保密协议,乙方应遵守保密协议的一切规定。

一、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物同类别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 1 年内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相冲突。

5. 供货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供货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十一、反商业贿赂约定

1. 甲乙双方均反对、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样品、餐饮等任何形式的权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被发现采取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和更有利的价格、或虚假送货量,或降低商品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将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3. 如有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要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生效与文本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执贰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明确授权代理人和具体执行交易过程中各环节代理人以及代理行为的法律效力，从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签定的供货补充协议和供货承诺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食品安全承诺书》等经甲方签字或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注：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相冲突时，以专用合同为准，最终合同条款以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九）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三、商务部分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人员配备情况
- （五）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 年 4 月 1 日）类似业绩
-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部分

- （一）★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 （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经理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主设计师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如有）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用于退还投标保证金				
行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标项**： **类、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电话号码：

代理期限：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标项**：**类、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 6 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扫描件（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标项**：**类、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说明：

须提供承诺书；

★（八）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说明：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九）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标项 1、2、3；本次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接受分包的企业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十）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说明：

须提供 ①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②如选择电子投标保函；

二、商务部分

★（一）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名称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标项**: **类、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_____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招标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标项名称	供货周期	供货地址	备注
1	标项**： **类			
投标下浮率：		小写： <u>下浮</u> % 大写：（如：下浮百分之二十）		

说明：

- 1、根据采购单位实际需求品种，按北园春集团官网公布的中间价填报下浮率（下浮最多的即为最低报价）；
2. 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数量	单位	下浮率	备注
1								
2								
3								
	...							
合计总价（元）								

重要说明：

-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内容、顺序进行填报；
- 2、不接受供货范围不符、不接受缺漏项，不接受数量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如果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订单处理、售后服务、质量跟进、报账整理、配送及驾驶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备注

后附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以及与配送人员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证件（（驾驶人员还需提供驾驶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 年 4 月 1 日）类似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审商务技术评分要求的内容，自行增加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保证金金额		缴纳日期	年 月 日
退还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账 号	
开户行		行 号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说明：请将本表附在投标文件最后一页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部分

(一)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条 款	招 标 规 格	投 标 规 格	是 否 偏 离	备 注
1					
2					
3					
4					
5					
...					

说明：

1、投标人须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标注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数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全部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2、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截图、证明、证书、照片、检测报告等各类证明资料的，在“备注”栏说明此项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方案；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审商务技术评分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格式自拟

(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